

买卖合同

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 · 常用法律文书范本

使用说明 适用于货物买卖。建议在「验收」条款中明确异议期限，避免因验收不明引发质量争议。

出卖人（甲方）：____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_____，
住所地_____，联系电话_____。

买受人（乙方）：_____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_____，
住所地_____，联系电话_____。

第一条 标的物

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合计					

第二条 质量标准

标的物质量应符合_____（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/双方确认的样品及技术协议），
甲方交货时应随附产品合格证、质保书、检验报告等文件。

第三条 交付时间、地点与方式

甲方应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将标的物交付至_____，运输方式为_____
_____，运费由____方承担。

第四条 包装

标的物应按适宜长途运输的方式进行包装，包装物由____方提供，包装费用由____方承担。

第五条 验收

乙方应于收货后____日内完成验收。发现数量不符或质量问题的，应在验收期内书面通知甲方；逾
期未提出异议的，视为验收合格。

第六条 价款支付

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支付定金人民币_____元；余款于_____
____前付清。付款方式：☐ 银行转账 ☐ 银行承兑汇票 ☐ 其他_____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方逾期交货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%支付违约金；乙方逾期付款的，每逾期一日按欠付金额的____%支付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应予赔偿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，遭遇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日内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协商解决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 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新疆喀合律师事务所

咨询热线：0998-2221577 / 0998-2227577

地址：新疆喀什市世纪大道021号光明大厦（美居酒店）二楼